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建議(1)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2)重選董事；
(3)建議末期股息；
(4)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另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irte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視情況而定)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推薦建議	9
10. 其他資料	9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分別指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上述人士之統稱(視文義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61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採納且於2020年3月12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梓峰先生」	指	陳梓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兒子
「李先生」	指	李德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其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61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主席)

羅妙蘭女士(行政總裁)

陳梓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

李德昌先生

陸美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1)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2)重選董事；

(3)建議末期股息；

(4)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通函第61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梓峰先生及李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重選彼等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受益。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採納以下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所有發行人(不論彼等的成立註冊地點在哪)均須遵守一套股東保障核心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貼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採納若干內務修訂。

考慮到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已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標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對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倘獲批准，則將即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生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irtek.com)。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於截至以下日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購回授權項下所授予的授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以令董事可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任何購回。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先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064	0.050
5月	0.067	0.052
6月	0.068	0.053
7月	0.058	0.052
8月	0.058	0.050
9月	0.057	0.050
10月	0.054	0.049
11月	0.052	0.048
12月	0.054	0.049
2023年		
1月	0.060	0.052
2月	0.058	0.053
3月	0.057	0.0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49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表列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陳醒明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羅妙蘭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附註2)	1,308,000,000股股份	65.4%	72.6%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00股)計算。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1,30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3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作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陳梓峰先生，33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職位為營運助理，目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集美印刷有限公司(「集美印刷」)的產品開發經理。彼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梓峰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梓峰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戰略規劃，尤其是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彼於迪肯大學修讀工程文憑。彼為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兒子。

根據陳梓峰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98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梓峰先生(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梓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梓峰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昌先生，51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質量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03年12月，李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李先生擔任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廠房管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特力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電動工具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李先生開始擔任集美印刷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營運總監。由2014年10月至今，李先生一直擔任夢立方三維打印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銷售立體打印機及提供立體打印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其業務管理。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180,000港元。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下文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標示以供辨認)。

組織章程大綱編號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訂 (已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上標示)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u>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所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已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u>法案</u>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u>公告</u>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中提及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營業日：指香港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就本細則而言，倘香港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了8號或以上級別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當天不亦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除本細則第132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常達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能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本細則第180條的規定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送交電子通訊予目標收件人；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法案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者除外；

規程：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法案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附註：~~以上新訂／修訂／刪除之定義將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內插入／編排／刪除。~~)

	<p>(c) (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u>公司法</u>法案已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d)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而非其他時候)，倘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u>四分之三</u>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表決或透過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以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u>65</u>條妥為發出表明(在不損害本文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e) 倘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且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u>65</u>條妥為發出不少於<u>14</u>日的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h) <u>除於相關期間內之外</u>，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規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p>
--	---

	<p>(i)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亦應按此詮釋。</u></p> <p>(j)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須據此詮釋。</u></p> <p>(k)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l)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p>(m) <u>在本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	--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不損害規程任何其他規定及遵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5	<p>(a) 倘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u>法案</u>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u>至少四分之三</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四分之三</u>附帶之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u>至少四分之三</u>該類別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至少三分之一</u>，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出席一旦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8	<p>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受<u>公司法</u>及本細則所限)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p>
11	<p>(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不論有否授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u>公司法</u>的條文適用，則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有關條文。</p>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u>公司法</u>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工程或樓宇的開支或就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廠房作出撥備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u>公司法</u>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繳足股本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就廠房作出撥備的部分成本。</p>

13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決定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何種股份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按照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p> <p>(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法案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p>15</p>	<p>(a) 在不違反<u>公司法法案</u>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任何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涵義……</p> <p>(b) 在受限於<u>公司法法案</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按……</p> <p>(e) 所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p>
<p>17</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將<u>公司法法案</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在內。</p> <p>(b) 在<u>公司法法案</u>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及在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p>

	<p>(c) 於相關期間(惟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u>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設下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而釐定且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0.25港元計算之費用(或本公司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收到該等要求之翌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u></p> <p>(d) <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方式於某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整30日。</u></p>
18	<p>(a)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u>公司法</u>法案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 ……</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9	本公司必須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蓋上本公司印章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其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權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配之適當名稱。
39	在公司法法案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及……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惟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法案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7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則可須透過公告、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日數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於任何年度，股東可透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延長該三十日期限。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52	倘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5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 <u>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於較後時間舉行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以及如本細則第71A條所述在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點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u>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按本細則第71A條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本附帶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有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本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可在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21日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透過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指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須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不時變換並按每次會議而有所不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視乎情況而釐定)，或提述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公佈有關詳情，(d)且倘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倘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仍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須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	---

	<p>(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同意。</p> <p><u>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或舉行當時任何時間內生效。</u></p>
68	<p>就所有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u>發言或即時溝通及表決</u>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具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事務。</p>
69	<p>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且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倘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倘在該續會上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u>發言或即時溝通及表決</u>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1	<p>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同意下，可(倘於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或無限期押後)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被延期14天或以上，則須就該續會於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並以猶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惟無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會被視為與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此分段(2)內凡提述「股東」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旦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則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現身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審議其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審議其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採用的規定；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成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決定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發言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71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大會自動延期)；</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p>(b) <u>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按照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71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於經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所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71F</u></p>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充足的設施讓彼等能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71G</u></p>	<p><u>在不損害本細則第71A至71F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71H	<p>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至71G條的情況下，且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發言或溝通以及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屬妥為召開及其程序為有效。</p>
72	<p>如屬現場會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73	倘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75條的規定規限下)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內進行。倘非即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提出該要求的大會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予以撤回。
75	於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表決而不得予以延期。
76	倘票數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進行表決)，則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由大會主席就該等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倘大會主席本於誠信而命令否決建議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則有關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否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審議或進行表決。

79	<p>受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當時進行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a)按上述方式投票表決的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不論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擁有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均不得被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b)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有權發言，(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各有一(1)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倘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p>
79A	<p><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80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在該會議上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84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該異議乃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除外；於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各表決就所有方面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彼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表決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彼出席、發言及表決。倘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即時溝通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彼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為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86	<p>除非被委任人及彼之委任人之名稱均被列明，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相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且該文據附有彼之委任人之有效及真實簽署，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名人士參與相關大會、拒絕彼投票或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且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概不得使該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使於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87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88	<p>(1)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並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p>
----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倘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則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未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倘未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得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就有關議題發言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為被撤銷。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任何發予股東供彼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彼之意願指示有關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90	<p>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須：<u>(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彼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授權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有關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91	<p>……惟倘於行使該委任代表權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已於登記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92	<p>(a) 凡屬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彼所代表的公司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受限於細則第93條)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的法團代表代為出席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就有關議題發言及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p>
93	<p>(a) ……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在舉行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p> <p>(b) ……或倘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相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存放於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倘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登記處)。</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 <u>公司法</u> 法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04	<p>(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經於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u>公司法</u>法案許可外，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05	(h) 倘透過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人數四份之三(或倘並非湊整人數，則為最接近之較低湊整人數)簽署後向彼發出書面通知將彼罷免。

107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彼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就所有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是否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p>(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如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彼之有關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限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有關會議主席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如就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限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p>(g) <u>為免生疑,本條上文(c)或(e)段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提述所涉及的有關提案、交易或安排為關連交易的情況下的聯繫人士。</u></p>
111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所限(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週年股東該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考慮在內。</p>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不受影響），惟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所限。如此獲選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其納入考慮。</p>
116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抵押支付或償還有關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法案的條文所限）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19	董事須根據 <u>公司法法案</u> 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個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 <u>公司法法案</u> 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上述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 <u>公司法法案</u> 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只要本細則或 <u>公司法法案</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惟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33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之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u>電子設施</u>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該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可(且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點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告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u>或透過電子方式</u>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從網站上得知)<u>透過在網站發佈、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u>向各董事及替任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p>
135	<p>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39	<p>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條文為適用)所規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p>
142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確證。</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彼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彼之替任人(倘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彼之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43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據稱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據稱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公司法</u> 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未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u>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代為行事及親筆簽署。</u>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而設的賬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公司法</u> 案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146	<u>公司法</u> 案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 <u>公司法</u> 案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有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53	<p>(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進賬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可供分派(包括在遵照<u>公司法</u>法案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有關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有關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p> <p>(b) 受限於<u>公司法</u>法案，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將資化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p>
154	<p>受限於<u>公司法</u>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u>公司法</u>法案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付股息。</p> <p>(b) 受限於<u>公司法</u>法案條文而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有關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p>
160	<p>(a) (i) (B) 於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足<u>十四(14)</u>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p> <p>或 (ii) (B) 於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u>十四(14)</u>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法案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法案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法案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5A	<u>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u> 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倘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或(除非被上市規則禁止)以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三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u>公司法案</u>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而據此作出的通知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u>公司法案</u>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88條所訂明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p>

181

(b) 任何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可採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之方式，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彼可於相關地區內收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境內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於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d)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作出其他選擇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彼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d)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電子地址。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倘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8	在公司法 <u>法案</u> 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 <u>法案</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 <u>法案</u> 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被公司 <u>法案</u> 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茲通告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梓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德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本通告亦載於其中)附錄三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會前提呈其副本，且大會主席已簡簽以供辨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採取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的手續。」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格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本通告所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出現超強颱風而懸掛「極端天氣」信號，則會議將根據細則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